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公佈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滙報有關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零一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就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而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遲期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滙報有關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留意到EP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EPI公佈**」)，內容有關由Chanares與Maxipetrol就於該等油田區鑽採新油井及生產石油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經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補充)(「**Chanares協議**」)已經終止。

本公司已多次致函賣方，要求賣方確認收購事項之狀況。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賣方之回覆僅為要求本公司發出和解協議的草擬本。

然而，倘若EPI公佈所載之資料屬實，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將會作廢，因為根據該協議，落實進行Chanares協議乃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現正盡最大努力要求賣方確認有關Chanares協議之最新狀況。與此同時，本公司保留權利就該協議被違反而引致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如有)向賣方提出索償。

在現階段，本公司不欲與賣方磋商任何和解協議而放棄本身根據該協議應有之權利。在賣方與本公司之間不再就任何和解協議進行磋商之情況下，收購事項將會逾期作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均同意，倘若所有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被豁免，而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一直如此，則該協議之訂約方就此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將會作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會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除非在此之前因該協議被違反而引致之索償，則作別論。本公司認為，容許收購事項在最後截止日期作廢失效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現時並無任何有關終止收購事項之磋商或協議。因此，務請股東留意，收購事項有可能(惟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若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再度發表公佈。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零一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